**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食堂采购及相关基础食品供应主体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Y202411-103**

**采购人：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7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3069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_Toc169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259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280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165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食堂采购及相关基础食品供应主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202411-103；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食堂采购及相关基础食品供应主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服务场地使用面积300平方米，食堂服务单位配备满足食堂服务的工具、实际入口标准以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食堂服务单位餐厅工作人员，提供医院职工及患者早、中、晚餐接待客餐及因工作需要的连班加餐现场就餐配送等。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甲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乙方同意继续接受委托的，可续签一服务合同。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解密：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上发布。)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885号

联系人：任大旺

联系方式：13943047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龙城御苑2栋431号房

联系方式：18143102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兰艳

电 话：18143102625

4.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7605030

来源：吉林省中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刘兰艳

复审：任大旺

终审：赵岭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885号  联系人：任大旺  联系方式：1394304718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中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龙城御苑2栋431号房  联系方式：18143102625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食堂采购及相关基础食品供应主体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LY202411-103 |
| 5 | 采购预算 | 2000000.00元（最高限价）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需求 | 服务场地使用面积300平方米，食堂服务单位配备满足食堂服务的工具、实际入口标准以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食堂服务单位餐厅工作人员，提供医院职工及患者早、中、晚餐接待客餐及因工作需要的连班加餐现场就餐配送等。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甲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乙方同意继续接受委托的，可续签一服务合同。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 14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U盘2份（投标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本扫描件和word文件），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未中标单位无需提供）  2、其他要求：  （1）评标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主，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22 | 开标 | 同招标公告 |
| 23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7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8 | 付款方式 | 已签订合同为准 |
| 3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2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 34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6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现场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5. 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 |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C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2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开标及评标

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5.1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符合性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副本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招标文件内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4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标书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 声明书1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声明书 |
| 6 | 声明书2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声明书 |
| 7 | 其它要求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 √ ”，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 × ”。结论为“合 格”或“不合格” 。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服务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甲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乙方同意继续接受委托的，可续签一服务合同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 |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 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相互排序) 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 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 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 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  部分 | 评审价格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2 | 商务  部分 | 业绩（6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在一项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2分，满分6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岗位及人员配置（4分） | 有较强的人员管理配置，每配置1名相关人员且必须持有健康证得1分，最高得4分。 |
| 增值服务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
| 3 | 技术  部分 | 总体服务思路（5分） | 总体服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其全面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内容，  总体服务思路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总体服务思路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总体服务思路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5分） | 对项目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具体、准确，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4 | 菜品要求  （5分） | 食堂菜品搭配方案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合理、实施性完善、切实可行，  菜品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菜品要求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菜品要求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5 | 早餐午餐方案（5分） | 比较各投标人食堂基本伙食早餐、午餐供应种类、高低价位比例，  早餐午餐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早餐午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早餐午餐方案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6 | 原材料（5分） | 食品原材料供应来源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质、卫生、安全，切实可行，原材料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原材料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原材料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7 |  | 仓储管理  （5分） | 比较各投标人仓储管理方案，卫生、安全，切实可行，  仓储管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仓储管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仓储管理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8 | 加工管理  （5分） | 比较各投标人加工管理方案，卫生、安全，切实可行，加工管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加工管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加工管理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9 | 卫生管理  （5分） | 比较各投标人卫生管理方案，卫生、安全，切实可行，卫生管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卫生管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卫生管理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11 |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5分） |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保证措施。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工作组织及技术服务内容不科学、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查较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综合评分表：

(四) 说 明

1、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3名，最终推荐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解密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码 |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元 |  | 元 |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时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原件）。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服务场地使用面积300平方米，食堂服务单位配备满足食堂服务的工具、实际入口标准以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食堂服务单位餐厅工作人员，提供医院职工及患者早、中、晚餐接待客餐及因工作需要的连班加餐现场就餐配送等。

一、招标方及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招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招标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

2、招标方现有设备和用具无偿提供给中标方使用并负责维修,设备更新另议。

3、招标方有权检查、管理中标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食物原材料的质量、食品卫生安全、餐厅的卫生环境和水电气的安全环境。

4、招标方定期对饭菜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果连续两次职工测评度低于70%,招标方立即无条件解除与中标方的承包合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招标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中标方的任何损失。

5、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二)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具有经营管理机关食堂的相关资质和工作经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必须接受招标方管理,食堂不允许对外营业。

3、中标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如因中标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在经营期间出现一切事故，我院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方工作人员必须每年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做到工作服装整齐、干净。

5、中标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备位置。招标方将对房屋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如果损坏,必须修复或折价赔偿。

6、中标方中途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中标方违约,招标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不承担因终止协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7、协议期满中标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将招标方提供给中标方使用的物品、用具完好无损的交付给招标方,如有损坏由中标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使用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二、食物原材料的标准

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购买食材。食物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米、面、油、和其它调料),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且为长春市市场上销售的正规产品。

米:非转基因,不低于五常牌、万昌牌、九台牌、响水牌等标准

面:非转基因, 不低于五得利牌、高筋牌、河套牌、雪花牌等标准

油:非转基因, 不低于九三牌、金龙鱼牌、福临门牌、北大荒牌等标准

肉:猪肉不低于华正牌、雨润牌；牛肉不低于皓月牌等标准

鱼:淡水鱼要求是活鱼、咸水鱼要求在保质期内

蔬菜:当天新鲜蔬菜(要求是非转基因)

以上食材,除米、面、油、海鱼以外,必须当天食用当天采购,必须保证新鲜。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金额

3.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4、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4.1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                     ；

4.3服务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 标 函**

致：

1．根据你方招标的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需求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时间：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质量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说明：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并按目录顺序加入投标文件中，与投* *标文件同时递交。***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价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6.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

4.不适用于信用承诺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七、技术部分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高级  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收入 |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 年 万元  20 年 万元  20 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及生产设备情况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注：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1. 信誉承诺书

**有关提交资料的承诺书**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业绩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我公司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相应技术需求承诺书**

我司承诺我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响应技术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如经采购人或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要求的，评委可对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经验（汇总表）

附表1-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汇总表中所填列的工程项目须另外单独填写附表1-2，并按要求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附表1-2 类似项目经验

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境外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从业时间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其它**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适用填写，不适用无须填写，只填写不适用即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